

**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材料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傅胜、郑峰、方小桃

2023年8月29日